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名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5000046,发证时间:2021年9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新威远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威远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调整为15%,对新威远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智能”)于近日收到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GR202141001205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龙佰智能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龙佰智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龙佰智能2021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龙佰智能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9日收到董事长袁清茂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袁清茂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袁清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清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武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袁清茂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中山公用SCP003,债券代码:012103645,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97%,兑付日为2022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1月10日,公司已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3,661,643.84元,其中兑付本金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3,661,643.8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193.79万元-17,347.97万元	盈利:31,541.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9.50万元-14,163.76万元	盈利:29,880.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16%-52.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42元/股	盈利:0.7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22-00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不包括自递延收益转入的部分)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度获得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4,013,758.55	44,013,758.55
财政奖励等	2,503,344.40	2,503,344.40
合计	46,517,102.95	46,517,102.95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度获得金额	与资产相关
地方财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00,000.00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4,652万元,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将其列报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科目并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上述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4.3亿元的10.8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7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行业	第四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四季度中标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基建工程	48	3,806,658	137	9,132,196	3,578,292	+155%	381,826
2	房屋建设	13	598,748	31	883,182	281,271	+214%	96,006
3	其他	16	336	76	1,959	93,792	-98%	41
合计		77	4,405,742	244	10,017,337	3,953,355	+153%	477,873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222130009	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III类	该产品适用于Stanford B型主动脉夹层的手术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主动脉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主动脉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在哈尔滨以在线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久军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史志〉等三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

《黑龙江史志》创刊于1985年,半月刊,(国内统一刊号:CN23-1035/K)是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主管,中共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当代黑龙江研究所、黑龙江省地方志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期刊。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黑龙江史志》一刊的主办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进行了机构改革,性质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此类事业单位不能有经营性活动,无法再主办经营类期刊。根据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的窗口指导意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史志》变更主管主办单位事项:一是《黑龙江史志》的主管单位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变更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是《黑龙江史志》主办单位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当代黑龙江研究所、黑龙江省地方志协会变更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史志》编辑部设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三是《黑龙江史志》的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后,公司不存在接续承担该刊变更前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事项。

《美术馆》(国内统一刊号:CN23-1607/J)是由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黑龙江省美术馆主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期刊。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黑编〔2021〕68号),《美术馆》一刊的主办单位重新组建为黑龙江省书画院(省美术馆),性质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此类事业单位不能有经营性活动,无法再主办经营类期刊。根据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的窗口指导意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美术馆》变更主管主办单位事项:一是《美术馆》的主管单位由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变更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是《美术馆》的主办单位由黑龙江省美术馆变更为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美术馆》编辑部设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三是《美术馆》的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后,公司不存在接续承担该刊变更前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事项。

《世纪桥》(国内统一刊号:CN23-1464/D)是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主管、主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期刊。该刊创办于1987年,是一本理论性和纪实性相结合的省级社科类学术期刊,期刊原名《龙江党史》,于1999年更名为《世纪桥》。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世纪桥》一刊的主办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进行了机构改革,性质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此类事业单位不能有经营性活动,无法再主办经营类期刊。根据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的窗口指导意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世纪桥》变更主管主办单位事项:一是《世纪桥》的主管单位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变更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是《世纪桥》的主办单位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变更为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世纪桥》编辑部设在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三是《世纪桥》的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后,公司不存在接续承担该刊变更前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事项尚需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后,由公司及上述相关子公司分别办理上述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变更手续和营业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1月11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行业内已有多家企业的新冠自测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公司相关产品获得CE认证相对较晚,且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盒已取得欧盟CE认证,尚未取得美国、澳洲相关市场准入认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3.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0.5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2022年1月11日,其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盒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目前,行业内已有多家企业的新冠自测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公司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获得CE认证相对较晚,且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截至目前,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盒已取得欧盟CE认证,尚未取得美国、澳洲相关市场准入认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3.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0.5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黄金挂钩看涨)的金额为6,000.00万元,期限88天;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4,000.00万元,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00	2.97%或1.35%	/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或2.95%或3.1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黄金挂钩看涨)”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月7日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8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期限	8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日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年4月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19.00元/克 高档收益率:2.97% 低档收益率:1.35%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月7日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312)
挂钩标的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 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2.95000000%或3.15000000%(年化)。 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2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清算日	2022年4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2年4月7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至“期初价格+23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分别为:

1、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2.14	114,571.19
负债总额	24,727.91	20,026.30
净资产	41,564.23	94,544.89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3,581.9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26,950.00	19,950.00	202.6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9,500.00	19,500.00	177.28	10,000.00
合计		56,450.00	39,450.00	379.97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0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资金借款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2-002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关联借款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抗击疫情和稳定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0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资金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